

（2）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东院区医学遗传与产前诊断科实验室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东院区医学遗传与产前诊断科实验室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4人，营业收入为72058.342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56.4521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供应商：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填写供应商名称，加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28日

注：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，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响应文件。